

了解更多达州本土资讯,请扫描二维码,关注达州晚报客户端——云达州APP。



安卓系统



苹果系统

即日起 我市开展“最严”交通秩序专项整治 7:00至22:00 这类车禁止在城区通行



行人乱穿马路(本报资料图片)

为进一步规范道路交通秩序,有效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,确保达州城区道路交通有序、安全、畅通、文明,达州市公安局、达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、达州市交通运输局、达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、达州市口岸物流办决定,从即日起在达州城区开展道路交通秩序专项整治。

一、整治内容

(一)行人违反交通信号灯通行、行人不在人行道内行走、行人横过道路未走人行横道或过街设施,跨越道路隔离设施。

(二)非机动车逆向行驶、非机动车不按照交通信号灯规定通行、非机动车未依法登记上道路行驶。

(三)机动车驾驶人向车外抛洒物品、机动车驾驶人遇行人正在通过人行横道时未停车礼让、机动车违反标志标线指示。

(四)两(三)轮摩托车(油、电)、电动自行车、低速电动车无牌无证、假牌套牌、违反交通信号灯通行、逆向行驶、未按规定车道行驶、乱停乱放、不佩戴安全头盔、非法安装遮阳(雨)伞等交通违法行为;违规销售CCC认证、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以及假冒伪劣电动车、摩托车的违法行为;非法营运、擅自改装、加装、拼装电动车、摩托车;车辆占道兜售物品、车身牛皮癣。

(五)凡未注册登记的电动车、摩托车请于8月5日起七日内到公安机关交管部门办理注册登记。无牌上路行驶,一律予以处罚,并依法收缴。

二、交通管制措施

(一)调整限行管理措施。

每天7:00至22:00,达州城区元九大道石龙溪立交桥路口、犀牛大道江湾路路口、犀牛大道张家坝街路口(环岛路口)、犀牛大道龙潭潭街路口、犀牛大道南滨路路口、南国大道、巴国大道(梦里巴国茂园)、万达路麻柳大道路口、麻柳大道通州大道路口、麻柳大道达川大道路口、麻柳大道南国大道路口、南国大道健身路路口、南国大道盛达路路口、绥定大道盛达路路口、绥定大道中青路口(火焰山隧道口)、七河路经开大道路口(大尖子隧道口)、金龙大道长田大道路口、金龙大道达钢东大门路口、西河路钢花路路口、阳平路金山北路路

口、凤凰大道西延线马莲路口、泰诚路环城路下穿路口路段、元九大道环城路路口、元九大道金龙大道路口、元九大道塔石路路口、元九大道石龙溪立交桥路口合围区域以内,禁止普通正三轮载客摩托车、普通正三轮载货摩托车、轻便正三轮载客摩托车、人力板架车通行。

(二)对超标电动自行车实行过渡期管理。

按照市公安局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《关于加强电动自行车、电动摩托车生产、销售和使用管理的通告》规定,对已办理注册登记的在用不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(悬挂白底红字红边线的非机动车号牌),设置允许通行的过渡期(2020年9月1日至2023年8月31日)。2023年9月1日起,禁止超标电动自行车在道路上通行。

三、法律责任

违反相关规定的,公安交警、交通运输、市场监管、城管执法、口岸物流等部门按照职能职责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《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件》《达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》《达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,予以没收违法所得、吊销营业执照、罚款、拘留或扣留车辆等;对妨碍、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,由公安机关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的相关规定处理;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为确保出行安全,请广大群众积极支持配合,并积极向相关执法部门举报相关违法行为。举报电话:市公安局交警支队2524292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374030、市城市综合执法局2150406、市交通运输局2122124、市口岸与物流发展办公室2766601。

四、道路交通秩序专项整治自8月5日起施行。

□据达州公安交警

正风肃纪进行时

宣汉纪委监委通报4起 重点行业领域典型案例 卫生院采购1677万元器械 院长等人获利820万元

8月3日,宣汉县纪委监委通报4起重点行业领域突出问题系统治理典型案例。

一、宣汉县南坝中心卫生院原党支部书记、院长田才勇等2人违纪违规的问题。

2015年至2021年,达州浩天公司业务员李××通过代理江西恒锋商贸有限公司、南昌东哲商贸有限公司、南昌市锦涛医疗设备有限公司等5家医疗器械公司,向南坝中心卫生院销售医疗器械共计1677.7793万元,南坝中心卫生院原党支部书记、院长田才勇,南坝中心卫生院院长助理何塘从中合伙经营所得利润共计820.88517万元。

此外,田才勇、何塘还存在其他违纪违法问题。2021年7月,田才勇、何塘受到开除党籍、开除公职处分,相关问题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起诉。

二、原宣汉县双河镇天井村党支部书记余家伟骗取养老保险金的问题。

2009年3月20日,原双河镇天井村党支部书记余家伟办理了名为“余伟鸿”的虚假户籍及二代身份证,同时通过他人伪造了该虚假身份信息的参保手续材料,并交县社保局审核通过。同年4月21日,余家伟利用“余伟鸿”的身份信息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开户办理存折及银行卡,用于领取社保养老金,自2009年4月至2020年10月该账户共计骗取养老保险金139565.48元。2021年3月,余家伟因诈骗罪被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,并处罚金20000元。

2021年6月,余家伟受到开除党籍处分。

三、宣汉县普光镇陡梯村党支部书记罗晓冬违反工作纪律的问题。

2019年2月,普光镇陡梯村“两委”在实施该村山坪塘整治工作中,罗晓冬违规将三名不具备施工主体资格的个人作为竞标对象,以随机抽签的方式确定了虞××为工程施工方。陡梯村村委会与虞××签订施工合同后,罗晓冬未实际对该工程进行现场监督监管,也未发现施工方未按设计施工、工程质量不达标、项目整治后仍不能蓄水等问题,最终导致该项目不能通过验收。

2021年4月,罗晓冬受到党内警告处分。

四、宣汉县蒲江街道龙背村党支部副书记徐云松违纪违规的问题。

徐云松在担任蒲江街道龙背村主任期间,在村级服务群众阵地建设工程(村级综合办公楼)施工过程中,在没有通过立项、招标的情况下违规增加工程量。工程竣工后,为解决该项目“账票差异”便违规编造了一份虚假合同,并将该虚假合同作为报账附件处理。

2021年5月,徐云松受到党内警告处分。

□据廉洁宣汉